

福州市仓山区举证通知

[2026年]010号

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

福州荣耀物流有限公司 :

我局已受理 郑明 的工伤认定申请，现转去其提交的相关材料，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请你单位就其主张作出书面说明，并提供证据材料，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送达本机关。逾期未提交或者拒不举证的，将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结论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工伤认定申请表壹份

地址：福州市仓山区江边洲路1号临江新天地美墩苑3号楼一层

经办人：孔月高

联系电话：0591-83467271

福州市仓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4月1日

签收人：

签收时间：

联系电话：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存根、第二联交当事人。